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原訴字

原　　告　廖子福
訴訟代理人　許子豪　律師
　　李荃和　律師
　　楊晉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夷將・拔路兒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忠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165-4地號、165-30及165-33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原住民保留地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因參加人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「執行機關」，並依同法第6條規定設置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，對於系爭土地現況之瞭解，自有命參加人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